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金門酒廠(廈門)貿易有限公司 1.副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林翠雲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名 姓 稱 謂 名 姓 配偶 程建源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_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j=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元大金	120,000	10	程建源	10/1-12/31	
富邦金	41,997	10	程建源	10/1-12/31	
中信金	89,247	10	程建源	10/1-12/31	
兆豐金	60,900	10	程建源	10/1-12/31	
台塑	27,000	10	程建源	10/1-12/31	
台化	6,000	10	程建源	10/1-12/31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程建源 通知日期:101年09月27日